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628,00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2,00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霸、雷霸、宋玉虹、曾他红、姚亮元、曾朝辉、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森、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畴,激励对象陈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4-00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920,000股,由428,917,117股减少至423,997,117股;注册资本减少4,920,000元,由428,917,117元减少至423,997,117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公司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3月12日起45日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联系方式:
 -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B801号
 - 邮政编码:412000
 - 联系人:证券部
 - 联系电话:0731-22490888
 - 传真:0731-22490888
 - 邮箱:qiyb@qyy.com
-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628,00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2,00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霸、雷霸、宋玉虹、曾他红、姚亮元、曾朝辉、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森、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畴,激励对象陈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0,000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20,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920,000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2371元/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377元/股。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628,00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2,00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霸、雷霸、宋玉虹、曾他红、姚亮元、曾朝辉、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森、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畴,激励对象陈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对上述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0,00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权人,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宜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7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自然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提出异议。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自然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7.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1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0万股,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13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的注销。

1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的注销。

18.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0,000股的注销。

19.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9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7%。原因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十条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进入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026,278,593.25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12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但仍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直至其离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分期按照原事后对应额度进行解锁”,鉴于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霸、雷霸、宋玉虹、曾他红、姚亮元、曾朝辉、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森、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陈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将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000股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 回购注销的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事宜,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其中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两次共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3元(含税)调整为33.5元(含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了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9元(含税)调整为为33.5元(含税)。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回购价格35.25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35.331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1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88,000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7,269,665.58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回购价格65.14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65.277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67,606.14元。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金额总计为17,437,271.72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比例
回购前股份总额	428,917,117	423,997,117	-4,920,0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428,917,117	423,997,117	-4,920,000
合计	428,917,117	423,997,117	-4,92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2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增加自有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发来的《关于拨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作为中影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请示》。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财税[2018]9号)和《中国宣布办法》(关于批复中影集团2023年预算的请示)的要求,中影集团向公司拨付202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000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创作创新发展项目,由公司暂时无确定用途的增资计划,该项资金作为中影集团投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影集团依法、规范文化国有资产经营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收购或增资计划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本公积转为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若茜、陈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范围:101.14元/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投资资金投向:2024年3月28日
- 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的“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再进行回售。

三、回售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股价格为“113542”,转股简称“好客转债”。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未成功,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原则。

回售申报,如回售申报可转股公司债券未转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93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资金投向:2024年3月28日
- 回售期限:不超过3个月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的“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再进行回售。

三、回售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股价格为“113542”,转股简称“好客转债”。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未成功,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原则。

回售申报,如回售申报可转股公司债券未转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为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93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议案的情况(含《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维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曉东先生、董事张庆先生、雷雷先生因外出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梁南女士因外出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关联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4-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股份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2.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3.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4.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5.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6.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7.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8.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9.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0.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1.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2.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